

7-ELEVEN 100 元數位商品禮券



【兌換效期】無效期

【兌換通路】

統一超商、COSMED 康是美、統一時代百貨、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、BEING spa、統一健身俱樂部、悠旅生活事業(星巴克)、速邁樂加油中心、統一多拿滋、21 風味館、酷聖石冰淇淋、Semeur 聖娜、聖德科斯、統一渡假村。

★ 不可用門市請參考 7-ELEVEN 官網：

<https://www.7-11.com.tw/service/isharinggift.aspx>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凡非開立統一超商與本券使用通路之統一發票、代收業務及服務事項者，本券無法使用。
2. 本券不可兌換現金及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，恕於門市無法使用本券購買菸品。
3. 因應 IFRS(國際會計準則)及稅法規範，遊戲點數卡(含虛擬點數、InComm 禮物卡)、宅急便、電信儲值卡(非 7-11 品牌)、國際快遞(DHL)此四大類業務，改為受託代銷商品(所收價款屬代收性質)及行動隨時取、i 預購、7-ELEVEN 線上購物中心、門市內銷售之其他受託代銷商品(以收銀機刷讀為準)恕無法以數位商品禮券兌換。
4. 本券無使用期限，可分次及併券使用，惟無法重複儲值。
5. 本券採無記名方式發行，包括已使用、被竊、遭盜用、遺失、手機故障等致條碼及卡號無法辨識之情形，恕無法退現、掛失止付或補發。
6. 本券券面記載之金額，已由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分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提供足額履約保證，保證期間屆滿，自動解除全部保證責任。惟逾保證期間，發行人仍因自負履約責任。
7. 本券售出時已開立統一發票，至門市兌換商品時開立零值交易明細。

發行人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地址 台北市東興路 65 號 2 樓

負責人 羅智先

統一編號 22555003

統一超商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-886-711

如有使用上之疑義，請參閱 <https://www.7-11.com.tw/service/isharinggift.aspx>